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
承辦人：陳榮碩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1239
傳真：02-23363563
電子信箱：edu_ins.66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民權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督字第111305215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函)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及實施計畫各1份 (20834844_1113052158_1_ATTACH1.pdf、20834844_1113052158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組—自然科學領域「110學年度中央園《自然究會》年刊發表會」，請鼓勵所屬教師踴躍參與，本局同意核予參與人員公（差）假派代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1年5月13日師大化學字第1111013132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活動摘要如下：

(一)活動對象：本市自然科學領域教師、年刊徵件入選之發表人以及關心中小學科學教育的人士，預計共80人。

(二)時間：111年7月1日（星期五）13時至16時50分。

(三)報名與參與方式：自即日起至111年6月26日止採自由報名參加，報名連結 <https://forms.gle/mKqou99aDEVrvnWG6>；線上會議室連結：<https://meet.google.com/xai-fiyr-yfz>。

民權國中 1110516



OOAA1116003400

三、檢附來函及實施計畫，倘有疑義，請洽本案聯絡人新竹市培英國民中學楊易倫老師，電話：0928-236664；電子信箱：pijht880170@mail.hc.edu.tw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（國中自然領域輔導小組）、臺北市大安區金華國民小學
(國小自然領域輔導小組)



裝

訂

線



公文文號：1116003400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組—自然科學領域「110學年度中央團《自然究會》年刊發表會」，請鼓勵所屬教師踴躍參與，本局同意核予參與人員公（差）假派代一案，請查照。

★意見欄

1. 民權國中 民權國中各組室 教學組長 何亞竹 送陳/會 111/05/17 09:45:48

公告週知。

2. 民權國中 民權國中各組室 教務主任 吳政庭 決行 111/05/17 10:48:46

公告週知。